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1126號

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陳永祺

蘇偉譽

被告 洪菘躍即洪明輝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479元，及其中新臺幣13,081元，自民國113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0年8月13日向訴外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電信）申請租用0000000***、0000000**（號碼詳卷）門號訂立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由亞太電信提供行動通信服務，被告則應依簽立之資費方案，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間內繳納全部費用。嗣被告積欠電信費新臺幣(下同)13,081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補償金2,398元，共計15,479元。其後，亞太電信於109年9月11日將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伊，並以本件起訴狀之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爰

01 依債權讓與及前揭契約，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2 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之聲明或
04 陳述。

05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亞太電信行動通
06 信業務服務申請書、帳單、債權讓與證明書為證，本院審酌
07 前揭證物之內容，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正。從而，
08 原告本於債權讓與及前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09 所示之金額，及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10 第203條等規定，請求自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屆滿後之本件
11 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2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屬有據。

13 五、綜上所陳，原告本於債權讓與及前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
14 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依民
15 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
16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應由被告負擔1,000元，及自本
17 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8 之利息；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19 行。

20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2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施介元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
28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
29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